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虹梅路3337號。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3201-5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小南國控股香港的行政經理Brenda Wu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3201-5室)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四概述組織章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條文。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一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China Wealth。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hina Wealth，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78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以7.80港元(即每股0.078港元)的價格(以發行78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自China Wealth購回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股份，及註銷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減少，留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999,2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1,10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59,031,021港元，以及向Affluent Harvest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5,979,578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135,000,000股。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Affluent Harvest購回1,2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1,133,75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第十次重組」一節。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金發生下列變動：

- (a) 寧波市海曙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
- (b) 南京市江寧區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 (c) 上海昕怡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
- (d) 上海松江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
- (e) 上海寶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f) 深圳市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g) 上海閘北小南國餐廳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h) 無錫慧之南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i) 天津慧之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j) 上海慧璿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及
- (k) 上海翼璿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一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China Wealth。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自China Wealth購回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股份，透過註銷所有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留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999,2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1,10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0,435,751.89美元，以及向Affluent Harvest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5,979,578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135,000,000股。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Affluent Harvest購回1,250,000股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1,133,75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第十次重組」一節。

有關本公司進行的重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小南國控股BVI、上海小南國餐飲、Sunshine Property、北京尚心尚食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王女士與China Wealth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同意按若干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中所載的代價豁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權利；
- (b) 王女士與小南國外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向小南國外企轉讓上海小南國餐飲的93.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36百萬元；
- (c) 北京尚心與小南國外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尚心向小南國外企轉讓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4百萬元；
- (d) 王慧莉女士與小南國外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慧莉女士向小南國外企轉讓上海小南國餐飲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40百萬元；
- (e) 南風、Elite Land及Sunshine Property（「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China Wealth（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於小南國控股BVI的合共10,0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促使China Wealth向賣方發行140,000股股份；
- (f) 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王女士以每年人民幣1.00元授予本公司獨家特許權在香港使用若干註冊商標，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此協議取代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 (g) 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王女士以每年人民幣1.00元授予本公司獨家特許權以使用在中國註冊或申請註冊的若干商標，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此協議取代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 (h) 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收購選擇權契約，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獨家及不可撤回選擇權以收購王女士於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收購選擇權契約」一節（此協議取代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的收購選擇權契約）；
- (i)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應實施若干不競爭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此協議取代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 (j) 王女士及Value Boost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契約，據此，王女士及Value Boost已同意就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此協議取代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協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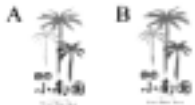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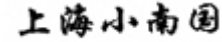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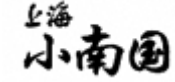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使用下列我們相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特許權：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王女士	16、43	300445437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小南国	香港	王女士	16、43	30172010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A SHANGHAI MIN 上海小南国 B 上海小南国 SHANGHAI MIN C SHANGHAI MIN 上海小南国 D 上海小南国 SHANGHAI MIN	香港	王女士	16、43	301749231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	王女士	16、43	301752435AA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
	香港	王女士	16、43	301752435AB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
	中國	上海融怡	43	3937334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上海融怡	43	4672275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中國	上海融怡	43	4758731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南小館 The Dining Room	香港	王女士	43、44	301902825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授出使用下列已申請註冊商標且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特許權：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8311703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8311764
MAISON DE L'UN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8311722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8707491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8707515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8707525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8311741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9536779
南小館 The Dining Room	中國	上海融怡	43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953688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期間
www.xiaonanguo.com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www.shanghaiamin.cn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www.xiaonanguoclub.com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以上網站的內容（經註冊或特許）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述外，並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屬我們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係。

C. 有關本集團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在中國成立下列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1. 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經營期限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 上海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四二年四月四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3. 上海新區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及提供食品餐飲服務
法人代表	王女士

4.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5. 上海靜安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6. 上海中環匯瑤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未指定日期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及提供食品餐飲服務
法人代表	王女士

7. 上海小南國營養餐食品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經營食品加工及銷售餐盒
法人代表	王女士

8. 上海徐匯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及提供食品餐飲服務
法人代表	王女士

9. 北京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北京市經營連鎖餐廳及提供食品餐飲服務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0. 上海金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1. 上海虹梅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2. 上海長寧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3. 上海虹口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4. 南京小南國匯瑁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江蘇省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5. 蘇州李公堤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江蘇省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6. 大連時代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遼寧省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7. 上海慧公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進行餐飲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8. 寧波市海曙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浙江省進行餐廳及企業管理
法人代表	王女士

19. 南京江寧區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江蘇省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0. 上海松江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1. 上海昕怡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市進行餐飲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2. 上海寶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餐飲企業管理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3. 深圳市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餐飲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4. 上海闡北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九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5. 上海翼璿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批發預包裝食品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6. 無錫慧之南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至未指定日期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餐飲企業管理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7. 天津慧之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餐飲企業管理
法人代表	王女士

28. 上海慧璿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九日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大型餐廳、餐飲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
法人代表	王女士

D. 有關本集團香港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下列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1. 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公司編號：	714829
商業登記號碼：	30948418-000-05-10-3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200港元，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	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	小南國控股香港

2. 協和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公司編號：	935769
商業登記號碼：	35132874-000-11-10-5
法定股本：	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王女士
股東：	小南國香港餐飲

3. 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公司編號：	950951
商業登記號碼：	35338515-000-02-11-6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	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	小南國控股香港

4. 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公司編號：	955635
商業登記號碼：	35425817-000-03-10-9
法定股本：	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330,200港元，分為330,2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	王女士、王中英、康捷
股東：	小南國控股BVI

5. 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公司編號：	955674
商業登記號碼：	35425825-000-03-10-1
法定股本：	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	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	小南國控股香港

6. 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公司編號：1152153
商業登記號碼：38205658-000-07-10-2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小南國控股香港

7. 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公司編號：1271024
商業登記號碼：39774769-000-09-10-A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小南國控股香港

8. 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公司編號：1344368
商業登記號碼：50769226-000-06-10-1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港元，1股1.00港元的股份
董事：王女士、王中英
股東：小南國控股香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未遵守公司條例的概要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眾多附屬公司過往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的法定要求，有關詳情概述於下表。

1. 賬目相關不合規事宜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各不合規事項的最高懲罰	不合規相關期間	違規原因
(1)協和； (2)小南國控股香港；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	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在相關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能提交在至多不超過九個月的日期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1)協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2)小南國控股香港(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	由於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相關高級職員無意識及無意疏忽而未按公司條例訂明的時間安排審核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賬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不合規事宜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各不合規事項的最高懲罰	不合規相關期間	違規原因
(1)協和；	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舉行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書面決議案並無遵守第111(6)條	罰款 50,000港元	(1)協和（二零一零年）；	根據公司條例的持續合規要求，相關公司及管理層並未接獲其當時負責相關公司的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公司主要及即時的專業建議
(2)小南國控股香港；			(2)小南國控股香港（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一般不合規事宜

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各不合規事項的最高懲罰	不合規相關期間	違規原因
(1)協和； (2)小南國控股香港；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	未能於公司條例訂明的時間內提交有關下列公司資料或其變動的通告： (a)秘書及董事變動； (b)秘書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c)註冊辦事處地址的變動； (d)登記處地址；及／或 (e)名義股本增加。	(a)罰款 10,000 港元及就持續違規處以每日 300 港元的違規罰款； (b)罰款 10,000 港元及就持續違規處以每日 300 港元的違規罰款； (c)罰款 10,000 港元及就持續違規處以每日 300 港元的違規罰款； (d)罰款 25,000 港元及就持續違規處以每日 700 港元的違規罰款； (e)罰款 10,000 港元及就持續違規處以每日 300 港元的違規罰款	(1)協和(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2)小南國控股香港(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 (3)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4)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5)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6)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7)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8)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	根據公司條例的持續合規要求，相關公司及管理層並未接獲其當時負責相關公司的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公司主要及即時的專業建議。

有關過往違反公司條例的事項及本集團建議補救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香港監管合規」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F.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康捷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下文載述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可參與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意外保險。所有董事可參與董事和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計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起計為期三年，可每年按雙方協議進行續約。下列為目前本集團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可能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15百萬元。

3. 僱員信託的條款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的僱員信託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僱員信託期限(「信託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設立僱員信託十週年之日或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以二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止。
- (2) 在以下條文規限下，Affluent Harvest聲明其自身是康捷先生的代名人並為以康捷先生的利益持有25,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受託人：
 - (a) 15,000,000股相關股份(「原始股份」)的實益權益將歸屬於康捷先生，待[●]完成後，將平均按四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七月一日)歸屬予康捷先生。

- (b) 待[●]完成及達到本公司董事會設定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若干利潤目標將予歸屬的數目後，10,000,000股相關股份（「有條件股份」）的實益權益將平均按四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七月一日）歸屬予康捷先生。^(附註1)
- (3) Affluent Harvest有權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力及權利（包括投票權），而康捷先生將享有本公司就部分相關股份（「獎勵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獎勵股份的實益權益將於有關股息及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歸屬予康捷先生。
- (4) 就獎勵股份而言，於實益權益歸屬予康捷先生後，康捷先生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有權（「轉讓權」）要求Affluent Harvest向彼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或彼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可能指示的任何人士書面轉讓獎勵股份（或其中一部分）的法定所有權，惟彼或其所有權繼承人須就各原始股份支付代價人民幣1.175元及就彼或其所有權繼承人行使轉讓權的各條件股份支付代價人民幣1.175元。
- (5) 倘若康捷先生與本公司僱傭關係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糾紛；及(ii)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信託將於彼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三個月之日（「終止日期」）終止。康捷先生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可於終止日期前行使獎勵股份的轉讓權。
- (6) 於信託期限末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a) 僱員信託及康捷先生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股份（「可退回股份」）的任何轉讓權將失效；
- (b) 所有可退回股份的實益權益將由康捷先生轉回Affluent Harvest；及
- (c) Affluent Harvest將有權全權決定如何處理或處置所有餘下相關股份（包括可退回股份）。

附註1：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並未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所定立的溢利目標，因此10,000,000股有條件股份中的1,250,000股股份均被註銷，並且透過本公司向Affluent Harvest購回1,250,000股股份及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後，有條件股份的數目由10,000,000股減至8,750,000股。

G.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47,500,000股股份[●]及買賣，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後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第17章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資本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最佳表現並提高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正為、將為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均為「合資格參與者」。

2. 可參與的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聯屬人士」）；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受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作為(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
- (c) 如果董事會決議承授人無法／已無法，或不能／已不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在符合下文第9段的規定下，本公司將(受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限)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及不可退回的款項10港元(或董事會可決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列明)，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條件為限)：
 - (i) 承授人可持續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的條件時，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倘不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有任何變更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有任何變更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經股東批准。
- (c)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不時向股東寄發載有[●]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僅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不時向股東寄發載有[●]所規定有關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符合[●]的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或會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根據第10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期

- (a)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另有規定外。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權利。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不能／已無法或不能／已不能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在不抵觸(c)及(d)分段的規限下，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更多的理由遭解僱以外：
 - (i)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地預期未來還款無望；
 - (ii)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的法令的情況；
 -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的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或離職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失效為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或顧問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予行使的情況下，若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上述調整不得以有利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清楚起見，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對於任何該等調整，除就[●]作出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者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換股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換股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第7.14(3)條述的遷冊計劃除外)訂立換股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換股計劃而舉行的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須支付的總行使價，而本公司須儘早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予承授人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3.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主動清盤，則本公司會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屆時承授人可在上述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本公司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接到通知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本公司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應予以發行的股份。

1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失效，不可再予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的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的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破產而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機會償還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董事會另行決議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所述的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要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可由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8.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我們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方可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出的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I.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集團已獲悉，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且目前開曼群島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王女士及 Value Boost 作出的彌償保證

王女士及 Value Boost 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因[●]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計取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所收購的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應付稅務負債；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可能應由本集團繳付的若干遺產稅；
- (iii) 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引致或涉及或造成的可能應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負債：
 - (a) 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 (b) 於[●]前本集團所租賃的不動產被非法使用及／或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租賃物業的任何相關土地、建築或使用法規；
 - (c) 於[●]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或被指控違反或未遵守有關一切事項的任何香港或中國法律或法規；及
- (iv) 根據上文(i)至(iii)項作出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任何索償所涉及或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可能應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負債。

3.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須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h) 並無已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